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敏女士、叶蜀君女士、陈书燕女士，其中程敏、叶蜀君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程敏女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独立董事万尚庆先生及董事孙丽平女士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文兵

\_\_\_\_\_  
孙丽平

\_\_\_\_\_  
万尚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王文兵

  
孙丽平

  
万尚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